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2

##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土地註冊處處長  
蘇啟龍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伍靜文先生

土地註冊處經理  
李何玉卿女士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前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李美意女士

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業權註冊  
羅鳳琮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屋宇3  
李建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91/02-03號文件 —— 2003年5月5日  
第四次會議的  
紀要)

2003年5月5日第四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  
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24/02-0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3年5月  
5日第四次會議  
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CB(1)1724/02-03(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3年5月  
12日第五次會議  
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CB(1)1664/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彌償”的文件

- 立法會LS114/02-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擬備有關“就被人以欺詐手段剝奪財產的擁有人獲支付的彌償款額建議設立上限是否抵觸《基本法》一事的觀察分析”的文件
- 立法會CB(1)1724/02-03(03)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彌償”的文件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24/02-03(04)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彌償”的文件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24/02-03(05)號文件 —— 香港測量師學會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彌償”的文件及其他事宜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24/02-03(06)號文件 —— 新界鄉議局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彌償”的文件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24/02-03(07)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彌償”的文件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664/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業權註冊的效力和好處”的文件
- 立法會CB(1)1724/02-03(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更正及上訴”的文件)

2.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英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英文本已在2003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1)175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未來工作路向

4. 黃宏發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在研究擬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細節前，應先確定委員是否接納由現行契據註冊制度改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建議。若委員不接納此項改制建議，便無須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5. 主席理解黃宏發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但她指出，法案委員會須研究擬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主要特點，然後委員才能決定應否支持該項擬議制度。其他委員贊同主席的見解。在主席建議下，法案委員會決定繼續討論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並在6月檢討有關情況，然後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

6. 土地註冊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處理法案委員會及有關各方(包括執業律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緊密合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應法案委員會之請，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a) 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9日舉行第七次會議之前提供文件，處理就擬議彌償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當中特別指出條例草案在此方面有哪些相關條文，並加以解釋。該等關注事項的內容如下：

(i) 在甚麼情況下會由彌償基金就所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

— 政府當局獲邀舉例說明有關情況，包括條例草案第82條所指的“錯誤”及“遺漏”方面的例子；

(ii) 在甚麼情況下彌償上限將告適用

— 政府當局獲邀舉例說明有關情況；

(iii) 彌償基金的資金來源；

(iv) 推行擬議彌償計劃為政府帶來的財政負擔

- 政府當局應在其回覆中，處理新界鄉議局(下稱“鄉議局”)在2003年5月21日的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亦應在其回覆中，提供鄉議局意見書第6段載述的所需資料，亦即就引致根據擬議計劃提出彌償申索的情況而言，過往在類似情況下為應付此類申索而支付的彌償款額的統計數字。

- (b) 對各界就有關“彌償”的文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特別是大律師公會2003年5月22日的意見書，以及律師會將於6月初備妥的意見書。

其他跟進行動

8. 法案委員會決定邀請大律師公會特別就政府當局在有關“彌償”的文件第30(d)段中提出的下列事項置評：

“即使計劃不足以悉數賠償損失，也不會奪去個人現時擁有向第三方行騙者追討個人賠償的權利……”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2003年5月22日向大律師公會發出邀請信。)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改於2003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6日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3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024	主席	通過2003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	
000025-000206	主席	致序辭	
000207-002439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劉炳章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	
002440-005132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彌償”的文件(立法會CB(1)1664/02-03(01)號文件)  (b) 討論設定彌償上限是否符合憲法，以及應否撤銷彌償上限。	
005133-0059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6簡介其擬備、有關“就被人以欺詐手段剝奪財產的擁有人獲支付的彌償款額建議設立上限是否抵觸《基本法》一事的觀察分析”的文件(立法會LS114/02-03號文件)	
005913-010410	主席	大律師公會就政府當局有關“彌償”的文件所提交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756/02-03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b)段所載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11-01134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a) 彌償基金的資金來源 (b) 研究採用其他方法，代替設定3,000萬元的彌償上限，例如若彌償款額超逾3,000萬元，餘額的賠償責任便由保險公司承擔。 (c) 擬議彌償計劃與保險計劃的分別	
011348-01360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a) 比較彌償基金與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分別會在甚麼情況下，就所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 (b) 在甚麼情況下彌償上限將告適用(條例草案第8(2)、82(1)(a)、82(1)(b)、83(1)(a)、83(1)(b)條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3段)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a)段所載提供所需資料
013608-015018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a) 如何為彌償基金集資及維持該基金的資金水平(立法會CB(1)1724/02-03(06)號文件) (b) 政府當局保證會採取措施，防止政府僱員犯錯或造成遺漏；若政府僱員作出此類行為，就所引起的損失支付的彌償將不設上限。 (c) 因“錯誤或遺漏”與“欺詐”難以區別而引起問題，故此，當損失是由欺詐行為引致時，彌償款額不宜設有上限。 (d) 需邀請大律師公會就政府當局有關“彌償”的文件第30(d)段置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a)段所載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19-015108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6日